

##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以下個人權益、家族權益、法團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淡倉：(甲)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分部董事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乙)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列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或(丙)須依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

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

##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示，除上文披露之董事之權益外，本公司獲悉佔本公司5%或以上之已發行股本之主要股東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	直接 擁有之權益	視為 擁有之權益	總計	佔已 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Fulcrest Limited	138,347,288	0	138,347,288	52.87
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	0	138,347,288	138,347,288	52.87
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	710,000	138,347,288	139,057,288	53.14
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	8,680,000	139,057,288	147,737,288	56.46
COFCO (Hong Kong) Limited	45,058,000	0	45,058,000	17.22

附註：Fulcrest Limited之股本51%由Asian Pacific Investment Corporation持有，49%由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Kwong Fong Holdings Limited為Kwong Fong Industries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述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的，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